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106學年度第2學期

學士班學生相關畢業離校及延畢學生應注意事項

**(只適用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107年5月9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本學期可畢業者，辦理離校及領取六月份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 | 法規依據 | 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第二點 | |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學校及各系（組）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於六月份或經暑修後，或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不含開學日）參加考試、檢定、認證、服務或活動等後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六月學位證書。 | | 離校手續 | 達畢業條件時間點 | 六月 | 一、應於期末考後離校前辦妥離校手續。  二、修課成績：自107年6月19日（第18週）起開放查詢。  三、操行成績：最遲可於107年6月25日（第19週）起開放查詢。  四、請先至南大校區「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確認當學期修課及操行成績全部到齊後，再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五、請持各單位簽章完畢後之「離校程序單」及「學生證」至各系辦公室領取學位證書。 | | 經暑修後或於次學期開學日(1070910) 前 | 一、通過（依參加考試日期）外語畢業門檻者，請攜帶成績單至南大校區註冊組申請「通過外語畢業門檻」登錄。  二、通過服務學習時數者，請於一個月內攜帶服務學習證明至南大校區學務處「學生行政組」辦理相關資料登錄。三、通過各系另訂之畢業門檻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各系登錄。  四、領取學位證書相關說明：  　　(一)因證書要先送校本部加蓋學校鋼印。請同學於符合上列畢業  資格規定後，務必先email至ndregist@my.nthu.edu.tw  告知（來信註明：學號、姓名及附相關證明資料之電子  檔），以方便製作學位證書！  （二）需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後方可領取證書。 | | | |
|  |  |  |
| 貳、本學期不能畢業（需延畢）者相關注意事項：   |  | | --- | | ＊凡至本學期止尚未修畢本系應修學分、或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或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未完成各系另定之畢業門檻，符合上列任一條件者，皆自動延長畢業年限，同學免至註冊辦理任何手續。 | | | |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 延  畢  生 | 註冊、休學  及選課 | 一、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個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個學期得辦理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且免予註冊繳費，但此類休學者僅可辦理一次。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二、具下列身分未辦理休學者，新學期仍需註冊及選課：  　　(一)尚未修畢本系應修學分者。  　　(二)已修畢本系應修學分且已達各類畢業門檻規定，因尚未修畢雙主  修、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專業學院或教育學程規定之科目  與學分者，並已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妥延畢申請者。  (三)已修畢本系應修學分但未達各類畢業門檻規定者。  三、相關各學系學生修業年限請參閱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  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 繳費 | 延畢生分2階段繳交學雜(分)費：  一、第1階段(註冊費)：需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外籍生免交）、  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  二、第2階段(修課之學分費)：  (一)於107年10月9日起繳費。  (二)修習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小時1000元）；修習9.5（含）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者，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  該課程為0學分、每週上課時數2小時，則此課程應繳2000元。  (三)本國生每一學分（小時）費：1000元；陸生及外籍生每一學分（小時）費：3000元。 |
|  | | |
| 參、申請學位證書影本注意事項： | | |
| 1.檢附資料：學位證書正本  2.申請工本費：每份10元  3.申請流程：  　　（1）至南大校區綜合教育大樓一樓中廊自動投幣繳費機繳費。  (2）將證書正本及繳費收據送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理。  　　（3）註冊組影印證書及核章後連同正本發還申請人。 | | |